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516400 號函所為

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外牆未經申請擅自設置側懸型廣告招牌（市招：○○百貨自動車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而以 95 年 6

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516400 號函限建築物所有權人○○○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惟查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業以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31942000 號函通知受處分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5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（0）9566516400 號函查貴建築物外牆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未經

申請擅自設置側懸型廣告招牌應予改善通知函乙案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有關旨揭通知改善函事項，經臺端說明該違規廣告物非臺端所設置，係由該廣告物（○○百貨自動車）業主自行懸掛，該行為與臺端並無任何關係。依臺端所述，本局將另以使用人為查處對象，上開通知改善函（本局 95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（0）9566516400 號函）併予

撤

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